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我单位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0 年省督察第 7 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东安区、阳明区、爱民区、西安区未按照《牡丹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全面完成《牡丹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工作任务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长期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在区委常委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2018 年我市印发的《牡丹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制定的总体目标指标、各项重点任务均已涵盖各区政府，西安区严格落实《行动计划》中各项制度要求，已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，未制定单独的《行动计划》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牡丹江市西安生态环境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6172741

八、受理地址：西长安街邮政路交口中房集团四楼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牡丹江市西安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牡丹江市西安区环境保护
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10号